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9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重组材料。2014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重组申报材料(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25号)。

鉴于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根据重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聘请评估机构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根据评估结果修订了相关重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40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东川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小英女士、马群女士、魏书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杜曙光先生、孙蔚女士、杨宗伟先生、鄢光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分立后存续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25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效期至2014年10月30日,截至目前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过期。

为此,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合计持有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70,143.18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东川、张志成、吕正刚、蒲鸿、罗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及蓝光和骏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蓝光和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蓝光和骏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东川、张志成、吕正刚、蒲鸿、罗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了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更新为2014年6月30日,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为依据,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向蓝光集团和杨镗所发行股份数量后,蓝光集团和杨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然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蓝光集团和杨镗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蓝光集团、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东川、张志成、吕正刚、蒲鸿、罗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41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马群女士、魏书伦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同董事会批准的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分立后存续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25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效期至2014年10月30日,截至目前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过期。

为此,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合计持有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70,143.18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同董事会批准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及蓝光和骏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所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和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如下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其中蓝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97%的股份,杨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为依据,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向蓝光集团和杨镗所发行股份数量后,蓝光集团和杨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然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蓝光集团和杨镗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蓝光集团、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其中蓝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97%的股份,杨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为依据,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向蓝光集团和杨镗所发行股份数量后,蓝光集团和杨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然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蓝光集团和杨镗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蓝光集团、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东川、张志成、吕正刚、蒲鸿、罗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镗,其中蓝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97%的股份,杨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迪康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171号)为依据,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向蓝光集团和杨镗所发行股份数量后,蓝光集团和杨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仍然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蓝光集团和杨镗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蓝光集团、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东川、张志成、吕正刚、蒲鸿、罗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42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迪康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六)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 是 |
| 1.01 |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是 |
| 1.02 | (2)发行数量 | 是 |
| 1.03 |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是 |
| 1.04 | (4)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 2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是 |
| 3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是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 是 |
| 5 |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能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在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一)。

(二)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1731

(四)联系人姓名:胡影、罗雪( 联系电话:028-87838250、028-87838207;传真:028-87838281)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 | | |
| 1.01 |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 | |
| 1.02 | (2)发行数量 | | | |
| 1.03 |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 | |
| 1.04 | (4)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 | | |
| 5 |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0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1之下共有1.01-1.04共4个提案,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466 | 迪康投票 | 8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表示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委托价格 | 表决意见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5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738466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 1.00 |
| 1.01 |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1 |
| 1.02 | (2)发行数量 | 1.02 |
| 1.03 |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1.03 |
| 1.04 | (4)募集资金用途 | 1.04 |
| 2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 4.00 |
| 5 |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

议案1项下共有1.01-1.04共4个提案,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可打包投票。

(三)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66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6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66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66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0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申请融资50,000万元,公司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其中,第一笔资金25,000万元于2014年11月26日到账,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6年11月25日。

2、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4年5月13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因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明确母公司为十家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亿元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关于明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4年5月15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渔安村村委员会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张智

(4)注册资本:167,5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涉及审批及许可的凭审批、许可手续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49,847.78万元,净资产197,974.1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56,021.05万元,净利润34,488.16万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城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713,731.5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433,565.58万元的164.62%。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03,731.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033.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61,2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224,50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2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77,996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86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9:00在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许多不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87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407,03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37.7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6,95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7,017,6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6,04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15,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
|---|---|---|---|---|
| 1 |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96 | 是 | 500元 |
| 2 |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90 | 是 | 500元 |

自2014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通过国信证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